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章程原文	修订内容
1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工贸，宾馆，旅游，建材，汽车运输，维修配件，化工原料，曲药的生产销售等。</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发酵制品生产及销售；销售：汽车配件、建材及化工原料。</p>
2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非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以下方式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前任董事会、监事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p> <p>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二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三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四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五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工会委员会或二十名以上职工代表联合提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适用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p> <p>公司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且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该议案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其操作细则如下：</p> <p>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p> <p>2、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p>

	<p>表决权股份总数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六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工会委员会或二十名以上职工代表联合提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适用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p> <p>公司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且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该议案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其操作细则如下：</p> <p>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p> <p>2、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4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时：</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的证券投资；</p> <p>（十一）对中小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应按照参与表决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计票及公开披露表决结果，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分段区间为持股 1% 以下、1%-5%、5% 以上 3 个区间。</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分段区间及合计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详细内容等。</p>	
--	--	--